

##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采购人名称)的陕西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救生类第二批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背包、脚带、扁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搏力(青岛)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95万元,资产总额为23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安全绳、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O型钢制安全钩、D型铝合金安全钩、脚式上升器、手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单滑轮、双滑轮、救援8字环、护套、止坠器、绳包、垫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鲁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18656.01万元,资产总额为23972.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恐慌手控下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宁波中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888万元,资产总额为6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抢险救援手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热视际河北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32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37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西虹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4月17日